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傑出教學教師選拔原則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01)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醫學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審查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為本系傑出教學選拔候選人：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
 -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
 -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學院前百分之五十。
 - (七)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
- 三、傑出教學教師之產生分二部分進行票選：
 - (一)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二)第二部分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四、學生票選及老師票選部分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計分方式如下：
 - (一)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百分之五十，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 (二)學生票選部分，新生(一年級)和舊生加權比重依年級分別為一比二比三比四(延修生選票按四年級學生加權比重計算)，以個別教師之學生加權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學生加權總票數，所得分數乘以百分之五十，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

之。

(三)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若有數位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一位推薦之。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審查要點辦理。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